

一个叛逆女性的心声

——萧红诗简析

重庆出版社

东召韦 编著

07.22
7

责任编辑： 杨本泉

封面设计： 王庆伦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陈绍伟 编著

一个叛逆女性的心声——萧红诗简析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5 插页2 字数77千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750

*
ISBN 7-5366-0565-X/I·123

定价：1.40元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我为参加中国散文诗学会首次学术年会来到哈尔滨市。萧红的故乡呼兰县距哈尔滨仅三十多公里。早在几年前，我特地到广州的银河公墓扫祭过萧红的墓地，这次，我绝不放过良机，和广州的几位诗人一道到呼兰镇去。当时，萧红的故居刚刚开始修复。但我站在仅存的五间正房前，真是感慨万千！呼兰河依旧日夜流淌，但是，当年“太阳一出来，大榆树的叶子就发光了”的后花园已荡然无存了。故乡的人们，却没有遗忘她的女儿！以萧红名字命名的，就有“萧红路”、“萧红小学”、“萧红公园”……这在现代的作家中，实属少见！萧红的故乡现在还较贫困，一时不足以提供足够的资金复原

萧红故居。小学生竟把零用钱集中起来资助复原工作。

这是对萧红的真诚的怀念！

萧红是值得人们永远怀念的！

萧红，本名张乃莹；笔名还有悄吟、田娣，一九一一年（辛亥）六月一日（农历五月五日）出生在黑龙江省呼兰县。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时在香港跑马地养和医院病逝。终年三十一岁，遗体在跑马地背后的日本火葬场火葬；二十五日，骨灰葬于香港浅水湾坟地。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重新在广州银河公墓安葬。

萧红出生在旧中国一个光怪陆离的家庭中。她的文学著作，大都有自传性质。萧红一生坎坷，没有过几天好日子。她在临终时说：“我将与蓝天碧水处，留得半部‘红楼’给别人写了。……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骆宾基：《萧红小传》）萧红是热爱人生的，执著地追求正直的人生。她在诗中写道：“我本无所恋，但又觉得到处有所恋……”

萧红是以小说家、散文家驰名于世的。细心的读者，会从她的《生死场》、《马伯乐》、《呼兰河传》等著名小说和《商市街》、《桥》等散文名篇中，发现萧红有诗人的气质。茅盾说她的小说，“它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

一串凄婉的歌谣”，这是恰当的评语。

一般读者难以想到，萧红最早发表的文学作品，不是小说，而是新诗！早在一九三二年，她就在哈尔滨《国际协报》副刊上发表了诗作《春曲》，以后，萧红的主要精力是写小说和散文，但仍不时在报刊发表短诗。萧红生前出版过十一本集子，却没有出版过一本诗集。萧红是不是不爱惜自己的诗作呢？不是的。一九三七年一月间，萧红从日本东京回到上海，带回一个红封面的小笔记本。她用清秀的字体，工整地抄录了所写的诗作。同年八月，上海抗日战争爆发，萧红与萧军离沪前夕，萧军把这个题有“我的文集”（原日文为“私の文集”）的小本子交给许广平保存。据许广平回忆，萧红对“她的身世，经历，从不大谈起的”（《忆萧红》）。而那些诗较之小说、散文更为坦露她的内心隐秘，故萧红不准备、也不大愿意汇编出版吧！许广平一直珍存着这个有特殊意义的本子，建国后，把它送交北京鲁迅博物馆珍藏，定名为《萧红自集诗稿》（现刊出时经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整理）。

《萧红自集诗稿》共十题、六十首、四百多行。连同我搜集到的两题、两首，目前我所见到的萧红存世诗作共十二题、六十二首。（搜集到的两首，作为“集外诗”一并在本书汇编）。这

可能还不是完备的“汇编本”，但应该说，萧红的主要诗作都收进来了。

这一批诗作，大约始于一九三二年春夏间，止于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日。如果我把萧红的生平粗略划分为三个阶段的话（第一阶段：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对封建家庭叛逆的第一阶段；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初夏，从与萧军结合到离异的第二阶段；一九三八年初夏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病逝的第三阶段），那末，《萧红自集诗稿》正是萧红人生的第二阶段的重要作品。

它之所以重要——

第一：为我们提供了全面研究萧红生活道路和创作道路的第一手资料。

正如我们不应把萧红的小说、散文都看成是萧红的“自传”一样，也不应把萧红的诗看成是萧红的“自白”；但是，诗毕竟较之小说、散文，更多地带有作者浓烈的感情色彩，可以更直接地窥见作者的心迹。因此，说《萧红自集诗稿》是萧红心灵的镜子，是一点也不牵强附会的。读者从我试撰写的“简析”中，不难有此体会。在这里，不赘说了。

第二：为研究萧红作品的艺术风格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依据。

萧红的艺术风格是多侧面的，“细致的观察和越轨的笔致”、“明丽和新鲜”（鲁迅：《萧红作〈生死场〉序》），“心境的寂寞”（茅盾：《论萧红的〈呼兰河传〉》），“当作一篇诗来写”（锡金：《萧红和她的〈呼兰河传〉》），等等，无一不可以用她的小说、散文与诗互为印证。我总以为，以一个作家、诗人自身的作品互为比较，也不失为一种狭义的“比较文学”（一般论者认为，比较文学应是不同国度的文学比较）。

第三：作为诗来说，“萧红自集诗稿”中确有好诗——毫不逊色于同期诗人的某些诗作。作为诗的价值角度来研究，这较之前两方面显得更为重要。

有的诗论者指出萧红的诗“题材狭小了”，“反映的思想究竟过于狭窄了”，因此，“在萧红的全部创作中，这本诗集是新鲜的，但并不是重要的，”论者所指出的，确是萧红诗作的局限，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认识这种局限。

我认为，之所以是萧红，正是她有着与众不同的心灵创伤，形成了诗作鲜明的个人感伤，这个“弱点”，也正是作家、诗人感受生活的独特方式。我们从中，仍然可以（有些还是感人至深的）看到当时社会的种种病态。公允地说，在三十年代的女诗人中，“直接反映社会和劳苦大众生活

的作品毕竟不多的”。我们肯定冰心的《繁星》与《春水》，却苛求萧红“题材狭小”，是不是有点超越时代了？当然，以诗论诗，萧红是比不上当时的第一流女诗人的，但她有上乘诗作，而且还写出《拜墓诗》、《一粒土泥》等“直接反映社会”的好作品（这在当时出了名的女诗人中也是不多见的）。

在二、三十年代，短诗风行一时。萧红写的也是短诗。最短的诗仅有两行，大多数的诗是十行以内。我们知道，小诗曾由盛而衰，原因在于作者无病呻吟，诗的思想太苍白了，语言太造作了。萧红的短诗（小诗）没有那些毛病。她写得清丽、隽永，有哲理，有诗情。所以，可以把萧红的短诗看作是“小诗派”的一个重要成员，一个有作为的成员！很遗憾，近几年出版的多种现代短诗选、女诗人诗选集中，萧红的诗竟没有一首入选！可能是选家对萧红的诗不熟悉？还是看轻了萧红的诗艺？

萧红是当之无愧的女诗人。她的诗名应该传世，也必会传世的。

我此刻又仿佛来到呼兰河畔，听到潺潺的流水声，它是在呼唤萧红的名字吧？

萧红在《拜墓诗——为鲁迅先生》的结句写道：

“我不敢去问那石匠，
将来他为着你将刻成怎样的碑文？”
——在广州银河公墓的萧红墓碑文是：
“女作家萧红同志之墓”
——萧红不朽，萧红的诗长存！

陈绍伟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广州越秀山
下初稿

一九八六年八月中旬于大连改定

目 录

一个叛逆女性的心声	
——小引	(1)

萧红自集诗稿

可纪念的枫叶.....	(3)
偶然想起.....	(6)
静.....	(8)
栽花.....	(10)
公园.....	(12)
春曲 (六首)	(14)
苦杯 (十一首)	(26)
沙粒 (三十六首)	(48)
拜墓诗	
——为鲁迅先生.....	(115)
一粒土泥.....	(119)

集外诗

八月天.....	(125)
----------	---------

异国.....(129)

附录

从萧红墓地归来...陈绍伟(131)

呼兰河的怀念

——萧红故居散记

.....陈绍伟(137)

萧红专著及评论、传记

专集书目.....(142)

书后道白.....(146)

萧红自集诗稿

可纪念的枫叶



红红的枫叶，
是谁送给我的！
都叫我不留意丢掉了。
若知这般别离滋味，
恨不早早地把它写上几句别离的诗。

〔简析〕

《可纪念的枫叶》，约写于一九三二年夏秋间——在哈尔滨流浪，第一次与萧军见面之前（萧红二十一岁）。

余时先生认为，这首诗是写给萧军的，其理由是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萧红从东京写给萧军的一封信中提到：“我记得我初认识你的时候，你也是弄了两张叶子给我，但记不得那是什么叶子了。”（余时《萧红的诗》，香港《海洋文

艺》一九七九年九月号)

我认为应该排除这种可能性。

一、信中说“你也是”，就表明早有一人已给萧红送过“叶子”。

二、萧军真的给萧红送过枫叶，萧红又写诗相赠，萧红按理是不会“记不得那是什么叶子了”的。

有两篇史料可以帮助我们揭开这个“诗谜”。

其一、萧军在《侧面》中告诉我们——

萧军第一次到哈尔滨东兴顺旅馆时，曾指着那字迹写得很工整的几节诗问萧红是谁写的，萧红答覆是她写的（见《萧红书简辑存注释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一版）。“几节诗”，即“自集诗稿”的头六篇——包括《可纪念的枫叶》在内。可见，这诗是早在萧军到来之前写的。

其二、骆宾基在《萧红小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第一版）中记述：萧红逃出封建家庭后，有一个青年李洁吾在等待着她，两人在一段时间还保持着联系。这是萧红结交的第一个关系密切的异性朋友。后来萧红虽然知道那青年的身世，但对他没有一点愤恨。

我不能断言，这首是为李洁吾写的，但肯定不可能是为萧军写的。因为从成诗的日期和动机来看，都难以得出这个结论。

萧红是不幸的。她在家中只得到祖父的一点钟爱。随后，在封建包办婚姻的迫害下，她走头无路了。萧红的个性倔强，对美好的生活仍执著追求。在这样的处境中，以往一点美好的（哪怕是朦胧的）事物，她都认为是“可纪念”的。

“别离滋味”是难堪的（萧红不得不和姓李的青年分手——此时还说不上和萧军“别离”，从这诗句也可以看出不是为萧军所作），淡淡的恋愁从诗句中溢出。

诗作用白描手法，没有很多修饰。少女失恋的情态，写得颇为真切。

偶 然 想 起



去年的五月，
 正是在北平吃青杏的时节，
 今年的五月，
 我生活的痛苦，
 真是有如青杏般地滋味！

〔简析〕

《偶然想起》，约作于一九三二年五月间（萧红二十一岁）。

“去年的五月”，是指一九三一年五月。一九三〇年萧红为逃婚来到哈尔滨，这里对她来说是新鲜的——这不只是作为北方名城的繁华，更主要的是结识了大学刚毕业的青年李洁吾。骆宾基这样描述当时的情景：

“在这里有一个姓李的青年在等着她。据说